

17

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诉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5)民三终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日期：2005 年 6 月 28 日

审理过程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本田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本田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凯公司)、高碑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碑店新凯公司)和北京鑫升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升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河北新凯公司和高碑店新凯公司对管辖提出异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其具有管辖权。河北新凯公司和高碑店新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管辖异议案中法院是否需对有关地域管辖权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
2. 高级法院能否对专利纠纷一审案件行使管辖权?

基本案情

本案河北新凯公司和高碑店新凯公司为河北的汽车制造公司。日本本田公司和武汉本田公司在北京通过公证购买从鑫升公司获得上述二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HXK6491E 的汽车,以该型号汽车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向被控侵权产品销售地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额 1 亿元人民

币。

河北新凯公司、高碑店新凯公司在一审提交答辩期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共同异议,理由如下:1. 被控侵权产品即型号为HXK6491E的汽车系由河北新凯公司制造,该公司住所地在河北省,本案应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本案不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院对该一审案件具有管辖权。

河北新凯公司、高碑店新凯公司上诉称:1. 日本本田公司未对北京鑫升公司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张举证,一审法院也未对相关证据组织质证。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违法,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法律解释的规定相悖。

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一) 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要点分析

1. 关于本案的地域管辖

首先,对案件管辖的确定,在受理立案中法院仅进行初步审查,有关证据只要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即可依法决定受理。但在案件受理后被告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时,受理该案的法院应当就确定案件管辖权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对有关证据的审查认定。

本案鑫升公司是否系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者,涉及确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有无地域管辖权的事实依据问题。一审法院未对有关证据召集当事人进行审查核对,有所不妥。但是,在被告并未将此作为其管辖权异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仅针对其异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作出裁定,尚不属实质错误。

日本本田公司和武汉本田公司起诉时提交的公证文书等证据可以证明鑫升公司系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作为被控侵权产品销售者所在地,北京市有关法院对本案具有地域管辖权。

2.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级别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本意在于专利纠纷案件的最低审级应当是这些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排除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行使一审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

《关于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符合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可以作为确定本案级别管辖的依据。根据该规定,本案原告起诉请求的赔偿额为1亿元人民币,且当事人一方不在本辖区并具有涉外因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级别管辖权。

判决要点

1. 被上诉人所举公证文书可以证明鑫升公司系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

者,作为被控侵权产品销售者所在地法院,北京有关法院享有对本案的地域管辖权。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地法院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对本案一审行使级别管辖权。